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6〕7 号

安阳金旺临化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0773

地址：安阳县水冶镇西街（大白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程彦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30 号】的规定，从 12 月 16 日 14 时起，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你单位制定的《安阳金旺临化水泥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你单位红色预警情况下的减排措施为停产，停止公路运输、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处于未生产状态，经对西北角监控室检查，现场发现该单位 2025 年 12 月 18 日 7 时、15 时和 2025 年 12 月 19 日 8 时 4 分发货单，显示强度等级及级别：C30（混凝土强度），使用车号为豫 EP2336、豫 EY8719、豫 ES0780

进行运输,商品混凝土项目有18日和19日生产记录,2025年12月18日和19日仍处于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期,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应急减排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年12月20日安阳金旺临化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法定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用地使用权复印件一份;工人签到表一份;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一份;排污许可证副本摘要复印件一份;2025年12月20日对安阳金旺临化水泥有限公司制作现场照片证据证明违法行为;2025年12月20日对安阳金旺临化水泥有限公司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12月20日对安阳金旺临化水泥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0日对安阳金旺临化水泥有限公司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示意图;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5〕10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重污染天气红色应急减排措施执行到位。2026年1月1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1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6〕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

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

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0400，代入公式： $204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5/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04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零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 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